

证券代码：000893

证券简称：东凌粮油

公告编号：2013-025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3年5月29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召集人但卓云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和记名投票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的《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下统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

《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激励对象亦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除董事、高管人员外的其他激励对象名单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广州东凌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29日